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和停止披露嘉实超短债基金  
30 日年化净值增长率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公司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新会计准则，实施新会计准则后，基金将全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会计计量，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法规的规定。实施新会计准则后，基金估值方法及个别会计政策方面的变更不会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性影响。

因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会计计量，我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披露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30 日年化净值增长率”指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2 日